

報名細則及責任問題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須持有效之旅行簽證之證明文件。(旅行證件有效期將不少於六個月 - 由出發日起計)
2. 報名團友需按不同團而繳交所需訂金。
3. 餘款需於出發前90天全部繳清。逾期末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其訂位取消，其已付訂金，一概不還。也不得將訂金給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出發日期，在此情況下，將全數退回客人。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行程和更改出發日期的責任。
2. 在特殊情況下，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團友不得藉故反對。
3. 任何旅客若防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言談上詆譭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絕對有權適當地取消其隨團資格，其離團後之一切行動，一概與本公司無涉。所餘下未完成部份旅程，並不發還任何費用。

參加者若取消行程，在出發前：

1. 121天以上取消，將全款退還；
2. 91-120天之內取消，扣訂金 USD \$500；
3. 61-90天之內取消，扣團費50%；
4. 46-60天之內取消，扣團費70%；
5. 45天及之內取消，扣團費全部費用，恕不退還。
6. 所有退款，將收取 USD \$150 手續費。

如團員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因而未能批出有效簽證，一概都會根據退款辦法處理。

其他細則

1. 本章程內所列之費用根據當時機票價目、酒店宿費、旅遊車費、節目入場費等及外匯兌換而定。此後若有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定費用之權利。而需要調整之部份佔整個團費75%。(已繳交全部團費之旅客，將不受上述條文限制。)
2.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恕不負責，客人並需按上列取消行程條款付費。
3. 團友如基於私人理由，要自行出發或中途離團，本公司當樂意安排。唯本公司不能負責一切由於任何交通上延誤而導致未能上接預先安排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4.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給予同級之酒店。

責任問題

本公司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各機構均定立有各種不同之條列，以對旅客負責。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不同機構所訂立之安全條列作為決定的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至於有關酒店住宿、膳食、遊覽程序各種問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延、天氣惡劣、罷工、颱風影響、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原定班機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在此情況下所引致之損失，根據本公司之條列，團員不得藉故反對及退出。

凡參加遊覽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物品。進出境法例，是根據個別國家所訂立，如因個人理由而遭某國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涉，餘下之旅程將不獲退還款項，及因而所須之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航空公司祇負責機票所列的各項營運條款，如旅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負責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旅遊保險

為保障客人利益，本公司均提議各團友購買個人旅遊保險，其中包括意外，疾病，行李及賠償因取消旅行團之罰款保險等等，需在報名時購買。